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欣怡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381
電子信箱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264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於112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八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本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賡續於112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(職)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 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

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本院或所屬各法院
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
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
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
費等資源。
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
相關資訊，將於112年1月20日起公布在本院官網「國民法
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推
廣活動申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17-674844-6523f-1.html>))。

四、本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
舉辦方式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
381，電子郵件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
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
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
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
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
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
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